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6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评估和减值测试，对部分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16,601,359.84 元，具体如下：

减值项目	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坏账减值损失	2,551,862.99
2、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减值损失	202,139.68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减值准备	339,238.33
2、商誉减值损失	13,508,118.84
合计	16,601,359.8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资产核销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予以核销。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经公司相关部门盘点清查，本次核销处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0,942,335.10 元，账面净值为 931,576.15 元，残值收入 306,052.40 元，合计净损失 625,523.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残值收入（元）	净损失（元）
机器设备	10,096,698.82	879,994.27	304,010.26	575,984.01
冰柜及其他设备	845,636.28	51,581.88	2,042.14	49,539.74
合计	10,942,335.10	931,576.15	306,052.40	625,523.75

2、存货：公司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检查，并对超过保质期的和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存货进行报废处理。经公司相关部门盘点清查，2025 年报废处理的存货合计 2,585,697.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元）	报废原因
产成品	875,122.82	超过保质期
原材料	110,824.75	超过保质期
半成品	741,290.61	超过保质期
周转材料等	858,459.38	旧版、呆滞、无生产等
合计	2,585,697.56	——

##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类别	核销资产金额（元）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522,670.97	经公司全力追索，确认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14,800.01	经公司全力追索，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537,470.98	——

注：上述应收账款所属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公司对上述款项进行坏账核销

后，对该部分客户单独建立备查账目，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并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一旦发现对方有偿还能力将立即追索。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依据方法

### （一）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和单项工具层面已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其余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关联方组合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商誉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三、重大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因公司 2025 年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现将 2025 年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商誉
商誉资产组账面原值（元）	57,076,577.76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元）	43,568,458.92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13,508,118.8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p>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本次计提金额（元）	13,508,118.84
计提原因	<p>报告期内，受行业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相关收购子公司的经营利润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要求，公司对收购浙江鱼极的商誉账面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部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p>

#### 四、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预计会减少公司 2025 年度税前利润 18,995,090.37 元，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事项在公司预计范围内。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